

## 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五／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余學志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啟浩先生	總工程師／西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敏年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珮盈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2 項議程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 討論第 3 項議程

胡國源先生，JP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偉民先生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大嶼山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規劃署
吳劍偉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2 規劃署
施宏楚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經理（規劃及工程研究）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經理（交通基建）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副經理（規劃）
梁錦誠博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組長（城市規劃）

### 討論第 4 項議程

連潔湄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呂境標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環境保護署
張繼祥先生	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 路政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4 何啟浩先生，他接替總工程師／西 2 廖子君女士出席會議；以及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敏年女士，她替代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21 段第 1 至 3 行的“他認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落成後，可能會將一部分原先經荃灣路前往市區的車輛，分流至經屯門或元朗的道路前往市區。”修訂為“他留意到剛才路政署官員簡介時指此項工程計劃會對荃灣路的交通有正面作用，他懷疑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之類的基建可能會將一部分由屯門或元朗原先經荃灣路前往市區的車輛，分流至經這些新建的公路。”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57 至 67 段：要求改善荃灣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保安及環境設施事宜

6. 主席表示，由於此續議事項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
-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陳栢垣先生；
- (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以及
- (4)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鄧國雄先生。

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定時巡察學校建築物，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建築物保持良好狀況。該局現時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為資助學校處理大型或複雜的校舍維修及改善工程。如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費用逾 3,000 元或資助中學的修葺工程費用逾 8,000 元，便可循上述機制申請修葺工程。該局在考慮撥款以進行學校申請的修葺工程時，會優先考慮涉及安全、健康、衛生或法例要求的必要項目；而其他有需要維修或改善的建議項目亦會被納入考慮批准之列。該局於去年五月發出通函，邀請各學校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提出申請。相關申請現正處理中，審批結果將於今年四月公布。若校方發現校舍設施有所損壞，包括在大規模修葺工程曾提出但未獲批准的工程項目，可按現行機制申請緊急修葺。如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支出少於 3,000 元或資助中學的修葺工程支出少於 8,000 元，校方可自行安排有關維修，並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帳中的「學校及班級津貼」支付所需的費用；
- (2) 該局剛在會前收到房屋署發出關於學校使用校外旗桿的草擬文件。該局會就這份文件與房屋署保持聯繫及跟進相關事宜。如確認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為該些旗

桿的專屬使用者，該局會進一步跟進有關旗桿的維修事宜。至於有關一間小學重置及添置旗桿的申請，該局會與相關部門繼續保持聯繫，以作適切跟進；

- (3) 就學校保安設施的問題，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已向校方初步了解有關情況，亦會於一月三十一日分別與三間小學開會討論有關加強保安設施的事宜（包括防盜窗花及圍欄等緊急修葺工程的申請及跟進安排）；
- (4) 關於一間學校外牆油漆剝落的事宜，該局已與校方安排跟進，而相關工程亦正在進行中；以及
- (5) 關於一間學校反映供電不足的問題，校方已澄清只是想增加教員室供電插座的數量，並不存在供電不足的情況。該局已建議校方按需要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

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三間小學的校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實地視察中，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該署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完成屋邨公共地方的相關改善工程，包括在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旁的泵房天台位置加裝防盜鐵圈，以及重鋪第五座消防閘附近的百歲磚；
- (2) 為釐清相關旗桿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該署在徵詢律師意見後，已初步起草關於授權學校獨立使用旗桿的許可證，並已轉交教育局。該署會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跟進相關安排；以及
- (3) 該署的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八日為梨木樹邨的樹木（包括學校附近的樹木）進行檢查，檢查後發現所有樹木的健康狀況良好。

10.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因梨木樹邨的學校曾遭爆竊，該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派出荃灣警區及新界南防止罪案辦公室的人員與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校長一同巡視校舍保安設施；
- (2) 該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同教育局、房屋署及議員前往梨木樹邨三間小學進行實地視察，並為學校提供保安意見，例如加高圍欄、加裝刀片勒線及閉路電視系統，以提升學校的整體保安水平；以及
- (3) 該處會就加裝保安設施工程方面繼續為學校提供意見，以確保工程項目符合保安要求。該處會與區議會繼續合作，跟進相關事宜。

11. 陳琬琛議員表示，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校舍均為鄰近山坡的“火柴盒式”設計，校舍設施非常陳舊，容易引起保安問題。他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一同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視察，並欣悉相關跟進工作有所進展。他指出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的旗桿損壞，無法正常升降國旗，除了令該校人員需要危險地爬到高處整理國旗，更會影響學校履行《國旗及國徽條例》下訂明的責任，因此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釐清旗桿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他知悉房屋署已草擬許可證，並已轉交教育局，授權學校為旗桿的獨立使用者。他促請相關部門同時發放許可證予三間學校，或首先發放許可證予旗桿已損壞的學校，令

教育局能盡快為相關學校維修損壞的旗桿。他亦欣悉教育局正在跟進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牆身油漆剝落問題。另外，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為學校開展加高圍欄的工程，以減低三間小學的保安風險。他明白加高圍欄的工程需時，即使向教育局申請緊急修葺工程津貼，也未必能即時全數獲批，他希望教育局能酌情為學校提供適切協助。此外，他促請教育局除了應盡快為梨木樹天主教小學加裝供電插座外，亦要盡快為學校重鋪天台。他表示該小學的天花板石屎剝落問題嚴重，如只作小範圍的修補，兩天時天花板可能仍會滲水，出現石屎再次剝落的危險情況。因此他認為不能只作小範圍修補，需要重鋪整個天台。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積極跟進，並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學校締造安全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12.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每年均會出席梨木樹邨三間小學與房屋署的會議，但每年房屋署和相關部門都表示可以為學校解決的問題十分有限。他指出四年前曾去信民政事務處，反映學校旗桿損壞的問題，但問題一直未獲妥善處理。雖然教育局表示學校於升掛國旗方面，已合乎教育局所訂立的相關指引，但校方仍希望可以進一步妥善處理相關問題，因此他希望此議程能於下一次的會議續議。另外，他表示曾就學校附近山坡大石滾落的事宜透過房屋署聯絡土拓署，但沒有得到回覆。他知悉土拓署每隔數年會為山坡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但當中未有包括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和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附近的山坡。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擔心從山坡上滾落的大石會撞破圍網並導致師生受傷。他促請相關部門為三間小學附近的山坡訂立維修保養時間表，或聯絡校方了解詳情，亦歡迎部門聯絡議員收集意見。

13. 代主席認為若相關部門能提交並落實維修旗桿的時間表，便不需再就該議題續議。

14. 黃家華議員表示同意，並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落實維修旗桿的時間表。三個月後，如相關問題仍沒有任何進展，他會再次提交文件。

1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1) 該局知悉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現時有可移動的旗桿作升掛國旗之用，如確認學校為旗桿的專屬使用者，該局亦會盡快為該學校維修損壞的旗桿。該局於會議當日收到由房屋署草擬的許可證，需時研究內容，會盡快回覆房屋署，並希望房屋署能同步處理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許可證事宜。該局知悉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的旗桿是於二零二二年暑假期間損壞，已密切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2) 如梨木樹天主教小學已就天花板石屎剝落問題申請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審批結果將於今年四月公布。該局在考慮撥款以進行學校申請的修葺工程時，會優先考慮涉及安全、健康、衛生或法例要求的必要項目，因此有關旗桿損壞的修葺工程申請將會獲優先處理。該局非常關注旗桿損壞事宜，亦十分重視學校的國民教育和學生安全，並會密切跟進相關事宜。

1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將相關許可證的草擬文件轉交教育局，如教育局沒有意見，該署會盡快同步簽發許可證予三間小學；
  - (2)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該署與教育局就屋邨資助學校訂定的修葺或改建工程安排，該署不再承接相關校舍的大規模及緊急修葺工程。三間學校要求加高的圍網內範圍均是三間學校獨家使用的；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配合教育局進行相關工程，並密切跟進學校附近山坡的維修保養。

17. 代主席表示，如學校已向教育局提交天台修葺工程的申請，或需待學生放暑假時才能進行相關工程。代主席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跟進各項工程的進展。

1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IV 第3項議程：交椅洲人工島

（荃灣區議會第 47/22-23 號文件）

19. 土拓署及規劃署向議員簡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中，有關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範圍、概括土地用途、策略性運輸基建和可能融資選項等四方面的初步建議。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胡國源先生；
- (2)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葉偉民先生；
- (3) 土拓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4 鄭雅思女士；
- (4)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斬嘉燕女士；
- (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吳劍偉先生；
- (6)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經理（規劃及工程研究）施宏楚先生；
- (7)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經理（交通基建）朱家敏女士；
- (8)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副經理（規劃）楊詠珊女士；以及
- (9)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項目組長（城市規劃）梁錦誠博士。

20.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土拓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4 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介紹文件。

21. 陳崇業議員表示，這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為市民帶來美好的願景，人工島的陸路交通配套充足，可供不少居民居住。他關注興建 A 島及 B 島對附近海面的影響，並指出有關地點現時為拋錨區，不但有遊船及貨船駛經該處，船隻在晚上及深夜上落貨時更會發出聲響，情況類似現時荃灣海濱對出有遊船停泊的海面。因此他建議考慮遷移該拋錨區，減少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建設一個美麗宜居的人工島供市民居住。

22. 陸靈中議員指出相關部門雖然參考了最新的資料，對文件中第 25 段提及的賣地收入作出保守的估算，但認為估算仍屬過於樂觀。他指出二零一九年二月的中原城市領先

指數為 170.39，但有關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已下跌至 156.77，他憂慮有關指數反映地產市場價格會繼續下跌的趨勢，並詢問文件中的賣地收入估算是否穩妥。他表示近日政府的賣地項目時常出現流標的情況，最近開始招標的旺角商業用地（位於洗衣街和亞皆老街交界）的估值更大跌四成，情況令人憂慮，他希望相關部門就項目的賣地收益估算作出更多解說。另外，他關注這個項目的融資方案，並指出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在最初估算造價時，債券佔資金來源的比例不高，其後卻增加了債券的發債量。他表示政府發行債券後，日後須償還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他擔心此舉可能會令政府的財政陷入困境，並詢問這個項目日後會否同樣出現增加發債比例的情況。

23. 黃家華議員建議政府在發展大型項目時，可以參考荃灣區發展的經驗或加入本區的元素。另外，他表示政府當年以創新的方式發展馬灣，但有關地點的交通對比市區來說仍較為不便。隨着馬灣未來將會進行較大規模的發展項目，該地區的人口亦會陸續增加。他建議政府為馬灣規劃鐵路系統，以便與計劃長遠發展的交椅洲人工島互相配合。此外，他認為這個項目會對漁業造成損害，在相關海域進行挖泥工程會影響漁民的生計，賠償金額亦未必能滿足漁民的需要，為此他建議有關部門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考慮有關項目對漁業的影響，以及在規劃上避免重現荃灣麗城花園對出海面船隻停泊的情況。

24. 劉卓裕議員表示，文件顯示這個項目的建造成本預估約為 5,800 億元，而土地收益則約為 7,500 億元，他認為有關收益比率十分低。由於債務最終須由下一代承擔，加上政府以往的建造工程經常出現超支的情況，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確保這個項目不會超支並能夠獲取收益。他表示香港在港英時期錄得財政盈餘，現時香港已回歸祖國，卻進行需要不斷借貸及負債的工程，他建議相關部門修訂估算。另外，他指出有關項目提倡環保概念，並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為此詢問平衡環保及運輸收益的方法。

25. 文裕明議員表示，除了發展固有土地，他支持以填海的方式為香港增加土地供應。雖然人工島會設置鐵路及幹線，但由於鄰近荃灣區，交通及人流的問題將會對荃灣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就這項發展對荃灣區造成的交通影響作進一步的解說。另外，他支持建設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但詢問這個項目與北部都會區的關係與角色分工。他認為有需要避免兩個區域因功能重疊而造成資源浪費，並建議提高這個項目的透明度，讓市民了解更多相關資訊。此外，他指出這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展開，而首批建成的住宅最早於二零三三年才可供居民入伙，耗時過長，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表示《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著重“提速、提效”的理念，因此建議縮短發展期。他認為整個大型建造工程的時間跨度越長，變數及風險便會越大，因此建議壓縮基建的建造時間，以減少風險並盡快為市場提供大量住宅單位。最後，他表示以發行債券融資，政府日後須償還債務，因此建議審慎考慮發債、公私營合作及賣地三者佔資金來源的比例。他認為市民若能知道更多相關資訊，便會對項目更有信心。

26. 主席表示，由於這個項目涉及荃灣區內的欣澳，因此關注有關工程可能對欣澳造成的環境影響（例如水質等方面），他促請有關部門小心處理有關事宜，避免影響該處的環境及居民的生活。另外，他關注這個項目的財政開支。他表示現時尚未有明確的總工程造價，並認為不斷根據市場價格調整有關造價的方法並不理想。他並詢問何時才會公布確實的開支數目。此外，由於這個項目發行的債券數量較大，須支付的利息金額將會非常龐大，他憂慮下一代日後將要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並對項目的開支有保留。他指出現時本港數條隧道均採用公私營合作方案，即私人機構在協助建造隧道後，可在指定的專營期內營運，政府須等候多年才能收回隧道的主導權。他擔心以公私營合作的融資方式會令項目的主導權落入大財團手中，大財團以少量的金錢和資源便可取得珍貴的土地並用以發展盈利。因此，他促請政府審慎考慮各個融資方案，為香港市民推展物有所值的發展項目，並質疑這類大規模工程的必要性。

27. 葛兆源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工程，並認為有關項目有助解決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問題。他表示，交椅洲人工島初步計劃的住宅單位較他預期少。他以主要作娛樂用途的新加坡聖淘沙為例子，建議更集中規劃三個島嶼的工作、居住、休憩及娛樂用地，讓土地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另外，他以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為例，建議在人工島的核心商業區加入青年元素，提供更多聚集場地予新界以至全港的青年，並建議在人工島興建青年宿舍。

28. 副主席表示，有關填海計劃可以提供更多土地，並指出荃灣區的發展亦是由移山填海而來。他認為建造基建設施可以增加就業人口，並相信政府有能力解決融資的相關問題。

29.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二二過去十個立法年度期間，共有 535 個甲級工務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結帳總開支約 1,510 億元，為原核准預算總額（約 1,690 億元）的百分之九十。由此可見，雖然有個別工務工程項目需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但整體而言這些工務工程項目都在核准金額之內完成；
- (2) 一般來說，政府推動工務工程並非以盈利為目的，而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由二零三三年首批居民入伙開始，已可見這個項目為香港社會帶來益處，當交椅洲人工島全面發展後，相關經濟活動估計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 2,000 億元的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七。此外，向市民提供公營房屋及優質的策略性道路及鐵路，均具有社會及經濟效益；
- (3) 由於現時工程項目仍在研究階段，該署未有條件進行詳細估算。該署按二零一八年九月價格推算，純以土木工程相關指數調整，二零二二年第二季的項目總工程造價粗略推算約為 5,800 億元，而造價當中接近百分之三十的開支會用於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約百分之二十會用作興建人工島的基礎設施，而餘下約百分之五十則會用作發展策略性運輸基建。該署會繼續推展有關研究，期望於二零二四年展開項目的詳細工程設計及土地勘測時，作出更具體的造價估

算，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就填海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將可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造價資料；

- (4) 該署備悉議員就融資方案提出的意見。香港具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他期望在下一階段的研究可以集思廣益，制定合適的融資方案；
- (5) 有關項目會影響部分現有的錨區位置，香港作為航運中心，該署會因應運輸需求適當調配及重置錨區，並會盡量將錨區重置在附近的地點；
- (6) 政府正考慮將馬灣一幅土地用作私人房屋發展，該署現時正就此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與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運輸署探討馬灣的交通事宜，其中會考慮交通需要、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等相關因素。該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 (7) 該署備悉議員希望加快工程進度的意見，並表示根據現時項目的時間表，由研究至開展工程預計只需四年半，較由規劃至動工需時六年的東涌東填海工程為快；以及
- (8) 該署正就有關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工程對荃灣及欣澳附近環境的影響。

30.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會確保項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並會制訂合適的緩解措施，減低對漁業的影響；以及
- (2) 政府會循多方向協助受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包括：探討在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加入離島文化旅遊元素，例如漁人碼頭，為漁業界提供升級轉型機會；檢視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及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升漁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31.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如下：

- (1) 交椅洲人工島及北部都會區均屬二零二一年公布《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最終建議的其中兩個中至長期可能供地項目，主要會為香港未來帶來新的土地供應，滿足香港中長期的發展需要，並配合“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中，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力，以及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地位；
- (2) 交椅洲人工島和北部都會區兩個發展項目在定位上各有不同的特色。鄰近現有都會區的交椅洲人工島會延續維港都會區的優勢，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將來重要的經濟發展引擎之一。而北部都會區接壤深圳，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優勢將成為港深兩地發展的助力，因此政府有意將它建設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為香港創造新的發展動力；以及
- (3) 該署備悉議員提出有關細化規劃及加入青年元素的意見，並會在研究下階段深化設計時進一步考慮設置青年設施的需要。

3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研究及細化第三核心商業區內的土地用途，包括探討引入新興產業及青年創意產業的可行性，以增加交椅洲人工島上青年人就業及創業的機會；
- (2) 該署初步採用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比例預留住宅用地，現階段並不排除在公營房屋中加入青年宿舍，該署會繼續探討各種不同類型的公營房屋供應；以及
- (3) 該署為了在宜居度及盡量善用土地之間取得平衡，初步建議在 1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預留 250 公頃，即約四分之一的土地作為居住用途，以容納 50 至 55 萬人口，即平均每平方公里約 5 至 5.5 萬人口，發展密度與其他新發展區相比並不算低。

33. 主席總結討論，指出議員十分關注發展項目的財政安排，包括工程開支過大或會導致香港市民須承受巨大的財務負擔，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審慎考慮這個項目的財政開支、各個融資方案以及發展規模。另外，議員亦關注該項目對生態環境、漁業及錨區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建議增加交椅洲人工島上的設施。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在深化研究的階段，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莫待荃灣路擴闊盡速為公路環宇海灣段興建隔音屏

(荃灣區議會第 48/22-23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張繼祥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連潔湄女士；以及
- (4)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呂境標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5.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6. 陸靈中議員表示一直關注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進展，一些環宇海灣的居民向他反映由於其單位面向荃灣路，飽受噪音困擾，因此他建議馬上興建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提及會就噪音緩解措施諮詢區議會，他詢問有關噪音緩解措施的詳細內容，以及該些措施是否包括興建隔音屏障。他指出居民一直希望政府在荃灣路興建隔音屏障，如部門最後選擇採用其他噪音緩解措施，該些措施必須為有效可行的方案。另外，他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可在擴闊荃灣路工程中，透過興建行人板道的形式，處理興建連接環宇海灣及港鐵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的事宜。他亦關注因土地閒置太久，有無家者在荃灣路天橋下放置雜物，引致鼠患問題。他期望相關問題能盡快得到妥善處理。

37. 陳崇業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荃灣路擴闊工程，但相關工程一直仍未展開。他同意及早實施擴闊荃灣路工程，以改善德士古道一帶的交通狀況。另外，他希望能盡快興建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促請相關部門從速確立展開荃灣路擴闊工程的日期。

3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回應如下：

- (1) 該署就荃灣路擴闊工程方案的勘測及各項技術評估已大致完成，並已制定初步工程方案。該署計劃於今年二月就初步工程方案諮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 (2) 至於興建隔音屏障方面，在勘察研究的階段，該署一直就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與環保署保持溝通。該署會按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建議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及於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以及
- (3) 該署在制定初步工程方案時，一直就相關道路的交通需求與運輸署保持溝通。

39. 陸靈中議員表示，因深夜飆車及貨車行駛引起的噪音滋擾問題尤其嚴重，令居民長期飽受困擾。他促請路政署盡快安裝隔音屏障，以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40.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早展開荃灣路擴闊工程的相關工作，包括考慮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一月與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9/22-23 號文件)

4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及荃灣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42. 陸靈中議員表示，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附近的蔬果店經常於深夜卸貨，時間由晚上十時持續到凌晨三時左右，長期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曾就有關問題數次去信警務處，並知悉警方曾勸喻及向噪音製造者發出警告，他希望警方能繼續跟進及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如萬景峯等）造成的影響。另外，他表示有商舖的防盜警鐘不時會誤鳴，造成噪音問題，當中涉及荃灣市中心的兩間商舖。他曾就其中一間商舖的警鐘誤鳴個案而報警，並與警方跟進相關事宜。就防盜警鐘經常誤鳴的商舖，他建議警方向該些商舖作出勸喻，以減少用於處理警鐘誤鳴事故而浪費的警力資源。此外，他發現有疑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人員，於晚上約九時至十時將手推車擺放在某間商舖前，懷疑是導致該商舖的防盜警鐘誤鳴的原因。警鐘誤鳴會持續約十五分鐘，如在深宵時分發生誤鳴，噪音將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困擾。因此他促請食環署提醒其清潔服務承辦商切勿放置物品於店舖門外，並建議警方提醒有關商舖張貼告示表明防盜警鐘的靈敏度較高，防止行人或物件因過於靠近警鐘而誤鳴。他表示樂意與警民關係組聯絡，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43. 主席表示，位於和宜合道的村屋靠近山坡，近年經常發生爆竊案。有該區的戶主於最近發生的爆竊案中損失約二十萬元。他希望警方能加強該區的巡邏，並促請有關部門為該區加裝照明系統及清理雜物，防止不法分子有機可乘。他建議警方的防止罪案科人員與被盜竊的苦主會面，商討如何提升該區的保安水平。另外，早前涉及兩名青少年的梨木樹邨縱火案備受社會人士關注，縱火者沒有意識到縱火的後果嚴重，可能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他認為除了警方的執法工作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學校亦須加強青少年的教育工作，讓青少年意識到縱火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此外，他指出荃灣區非法聚賭及走私私煙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他表示曾向警務處反映梨木樹邨有居民因欠債，每天被同邨的追債人騷擾，使欠債人及其家人不敢回家，流離失所。他希望在會後與警方商討如何跟進相關情況。此外，日前一名居住於荃灣區並領取綜援的七十多歲女士誤墮網上情緣騙局，其家人向他求助，並表示該女士已被騙去數萬元。即使該女士的家人已向警方報案，但她仍不相信自己受騙。他認為警方及社署可為詐騙案的受害人提供更多協助，同時建議在街頭舉辦展覽和進行現場解說，以更有效地向長者宣傳反詐騙資訊。他希望警方能於區內開展宣傳活動，並呼籲區議員一同參與，以宣揚反詐騙資訊及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

4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處理荃灣區內有關金屬敲擊噪音的投訴，近期並沒有再接獲相關投訴；
- (2) 因市面經濟活動開始恢復，商舖上落貨的次數增加，從而導致噪音問題。該處將聯同環保署一同進行執法工作，包括勸喻深夜發出噪音的商戶。由於人手所限，警方須調配資源優先處理更迫切的問題（例如防止爆竊等），但警方會繼續跟進噪音問題，以改善居民受噪音滋擾的情況；
- (3) 當商舖的防盜警鐘啟動時，警方的控制中心會同時收到訊號，該處會派員前往現場調查，並等待店主關上系統和證實店舖沒有財物損失後方能離開現場。該處會記錄商舖防盜警鐘誤鳴的次數，並會向警鐘誤鳴次數較頻密的商舖建議安排維修，或更換警鐘的供應商。安裝防盜警鐘是有效的防盜措施，但不排除商舖因自行調校警鐘的靈敏度而導致經常誤鳴，浪費警力；
- (4) 由於疫情好轉，外出用餐的人數增加，多宗爆竊案的賊人便趁市民外出期間乘虛而入。該處針對近期發生的爆竊案，展開防盜宣傳工作，包括提醒市民外出時應留意門窗是否緊鎖，同時呼籲市民不要於家中存放大量財物。該處建議三無大廈的住戶為窗戶安裝窗花，並於窗邊加裝照明燈，以及參考警方派發的傳單和有關防盜的宣傳廣告，以提升防盜意識。警方亦會加強三無大廈的巡邏；
- (5) 荃灣區的爆竊案數字近期有上升趨勢，二零二二年十月和十一月共發生七宗爆竊案，當中兩宗已被警方偵破，而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整體的入屋爆竊數字則較去年同期下跌八宗。今年一月荃灣區內有大約有七間店舖被爆竊，警方至今已成功拘捕三人，並成功偵破八宗爆竊案；以及
- (6) 警方早前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相關防疫規例，向違規聚賭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以遏止市民在街頭聚賭。雖然現時禁止人群聚集的防疫措施已放寬，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街頭賭博。

45.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回應如下：

- (1) 因社會生活模式的轉變，市民接觸智慧型電話及網絡的機會增多，網絡騙案的數字亦隨之增加。大部分網上騙案的受害者由於缺乏與家人溝通和渴望得到別人的關心，導致他們十分容易墮入騙局。該處歡迎政府部門或專業人士將騙案受害者轉介予該處跟進。市民如發現可疑個案，應保持警覺，切勿輕信他人，亦可將情況告知家人，與他們一起商量應對方法。市民若懷疑受騙，應立即聯絡警方尋求協助；以及
- (2) 縱火的青少年和誤墮網上情緣騙局的長者同樣缺乏家人的關心，涉案青少年的家長亦有一定程度的責任。警方希望縱火的青少年在接受法庭審訊的同時，相關部門能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幫助。該處希望能與社署或非牟利機構合作，為青少年罪犯提供協助，並歡迎議員或政府部門向該處建議合適的方案或渠道，以協助犯案的青少年。

4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警方合作，為干犯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支援。如涉事青少年及其家長願意，社署歡迎警方轉介相關個案予該署跟進。另外，有非政府機構在荃灣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專為須接受警司警誡或被捕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相關機構可為縱火案中正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該署將與地區青少年服務單位聯繫，了解縱火青少年的個案，讓相關青少年能獲得適切的支援。該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絡平台、學校社工或綜合青少年中心舉辦的活動等）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以及
- (2) 詐騙案受害人墮入騙局的原因各有不同，受害人被騙後或會負債纍纍，需社工提供協助和心理輔導。受害人亦可能羞於求助，因此有非政府機構開設危機支援熱線，供詐騙案受害人求助及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如議員得悉有詐騙案的受害人需要輔導服務，可聯絡該署。

## VII 第 6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50/22-23 號文件）

47.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48.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1/22-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2/22-23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3/22-23 號文件）；以及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4/22-23 號文件）。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區議會歷屆都曾製作工作報告，以總結區議會每一屆的工作。他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商討製作工作報告的有關事宜。另外，如議員知悉有團體希望與區議會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歡迎在下一一次會議前與他聯絡。

50. 主席表示知悉民政處正積極進行有關曹公潭安全問題的跟進工作，他希望相關工作於二零二三年的夏季前會有進展。

51.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現正進行相關工程，包括更換告示牌、維修欄杆，及待維修完成後在欄杆位置掛上勸喻橫額，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完成。

52. 葛兆源議員感謝警務處及食環署於春節舉辦年宵花市期間提供協助，包括控制人流及維持秩序。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人流管制措施令前往花市的路線變得不便，他們需耗費更多時間才能進入花市。他希望相關部門妥善規劃明年年宵花市的安排，令市民可以更暢順地出入花市，並希望可以增加攤位數量及增設乾貨區。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退席。）

5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